时空走廊

元末“牛人”王保保为啥保不了他的“国”

关山远

“团结就是力量”，众所周知。那么，不团结，意味着什么？

由此想到元末明初王保保的故事。“王保保”，乍一看，这是一个颇具喜感的名字，但读了他的故事，喜不起来，只看到一个留在历史中的沉重背影。

一

王保保，绝对是那种“哥走了，江湖上留下传说”的牛人。

记录明初轶事的《青溪暇笔》，有这么一段文字，信息量很大：“元灭，其臣拥兵不降者，惟扩廓帖木儿，即王保保也。太祖尝获其家属，厚恩以招徕之，终不至。一日，大会诸将，问曰：‘今我朝孰为好男子？’或对曰：‘常遇春领兵不过十万，所向克捷，此好男子也。’上曰：‘朱若王保保，斯所谓好男子也。’圣训盖欲倡勇敢，使诸将思自愤耳。其后民间凡遇有微劳自矜者，则诮之曰：‘尝西边拿得王保保来邪’，至今遂成谚语。”

这段文字讲的是明朝初年，朱元璋与开国将领们评点天下英雄，众将认为常遇春最牛，但朱元璋认为，常遇春不如王保保牛。这段评价，也见于《明史·扩廓帖木儿传》。王保保得皇帝如此高度评价，因此民间添了一句谚语：你牛什么牛？有本事，到西边把王保保捉来啊！有些类似当今的网络名言：你那么能，你咋不上天呢！

朱元璋是何等厉害人物！崛起于乱世草莽间，赢得群雄逐鹿之战，大败陈友谅，活捉张士诚，歼灭方国珍，而后挥师北上，攻占北京，将元廷赶回草原，收复已丢失四百年的燕云十六州，创造了中国古代历史上少有的北伐胜利。常遇春，也是英雄盖世，勇猛敢战，为大明开国立下不世功勋，中国历史上少有的集高超武艺与军事才能于一身的牛人。但朱元璋仍然认为：王保保比常遇春更牛，好男子、真汉子也！

史载，王保保身材魁梧，有英雄气概。在元军兵败如山倒的背景下延续了蒙古将领的传奇——明朝开国将领，常遇春排第二，排第一的是徐达，但徐达生平唯一惨败，就是拜王保保所赐：

1372年，朱元璋亲自策划对北元残余力量的清扫，徐达率15万大军分三路北进，寻歼北元最后的主力。王保保以小败诱明军深入，明军轻敌冒进，骑兵与步兵脱离，落入了王保保精心设计的陷阱。最终在和林（今蒙古国境内前杭爱省西北角）东南爆发的岭北决战中，王保保以埋伏好的重装骑兵重创明军骑兵，好在徐达经验丰富，及时集中一部分步兵，建成坚固的营垒收容溃卒，才避免进一步的溃败。《明史纪事本末》记载此役明军总共“死者万余人”。

元末明初，猛将勇将悍将如云，无论是徐达、常遇春还是王保保，他们均有一个共同特点：在战争中成长，在战争中学习战争。跟徐达、常遇春出身贫苦不同的是，王保保的舅舅是察罕帖木儿，因战功做到了元朝的副宰相，金庸小说《倚天屠龙记》女主角赵敏（敏敏特穆尔）的父亲“汝阳王”原型即是察罕帖木儿，他没有儿子，将王保保收为养子。

察罕帖木儿也是个传奇人物，他是色目人，文武双全，1351年红巾军起义后，元军屡战屡败，察罕帖木儿遂在地方招募义兵（有些类似太平天国起义后的曾国藩），他的军事才能十分突出，短短十年间，他率军纵横万里，击败了数以百万计的红巾军，陕西到山东一线以北的整个中国北部地区，重回元朝手中，被视为元朝力挽狂澜的救世英雄，连朱元璋都很忌惮他。1362年，察罕帖木儿在山东益都被叛将田丰、王士诚刺杀后，朱元璋闻讯仰天长啸：“天下无人矣！”

王保保继承了养父的兵马，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为养父报仇，《明史·扩廓帖木儿传》写道：“（王保保）帅兵围益都，穴地而入，克之。执丰、士诚，剖其心以祭察罕，缚陈猱头等二十余人献阙下。”他跟着养父学会了战争，此后当元朝分崩离析时，他以一己之力充当守护神，苦苦支撑到了生命最后时刻，让朱元璋大感头疼，又无可奈何。

二

《倚天屠龙记》中，王保保只露过几回小脸，但在真实的历史上，他却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页。

从他的履历来看，王保保的人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陷入内战的凶悍军阀，第二阶段是捍卫北元的唯一脊梁。他的传奇，他的悲剧，他留给后人的感叹，都源于此。

在王保保继承了他养父庞大而骁勇的军队后，他的最主要敌人，不是红巾军，而是元军自己人。

第一个敌人是孛罗帖木儿，蒙古贵族，元末一代权臣，骄横跋扈。察罕帖木儿在世时，孛罗帖木儿就跟他过不去，颇多摩擦。察罕帖木儿死后，恩怨转移到王保保身上。当时王保保驻兵于汴京、洛阳一线，可谓承担了朝廷安危。但孛罗帖木儿不管这些，他只管给自己抢地盘，多次兴兵争夺晋冀一带地方。元顺帝多次诏谕和解，但有兵就是爷，谁也不听皇帝的，两家互相征伐，仇怨日深。

王保保与孛罗帖木儿还深度介入了皇帝与皇太子的矛盾之中，王保保是太子一派，而孛罗帖木儿则一度带兵打入京城，自为宰相，皇太子只能逃到太原，接受王保保的保护。孛罗帖木儿也是作死，居然狂妄到找皇帝要妃子。皇帝找机会处死了孛罗帖木儿，王保保送太子回京，官拜左丞相，达到人生高光时刻。不过王保保自感不适合在京为官，两个月后请求继续带兵打仗。此时中原还算太平，但江淮烽烟四起，皇帝封王保保为河南王，代替皇太子总领天下兵马，镇压起义军。但王保保还没来得及跟起义军作战呢，又遇到了第二个来自内部的敌人。

此人叫李思齐，当年与察罕帖木儿共同起兵，如今战友的养子反而成了总司令，这口气怎能咽得下？这小子说啥，俺决不服从！李思齐带了个头，其他人均不听从王保保的号令。王保保也是个火爆脾气，不打起义军了，开始打不听话的元军。

这场混战，混乱程度远超过王保保与孛罗帖木儿的内战。他们把中原和华北变成巨大的战场，而无能的朝廷，根据战况进展，不断收买这家抛弃另外一家。王保保一度处于劣势，皇帝因此免除了他的爵位与食邑，命令诸军一起讨伐他。但王保保打仗就是厉害，一次夜袭，大败对手，又开始掌握主动权。朝廷听说后，赶紧把王保保的对手罢的罢免的免，王保保也趁机上疏，申述自己对朝廷一片忠诚之心。元顺帝赶紧下诏，洗雪以前所宣布的王保保所有罪过。

但一切都晚了。朱元璋已经占领河南和山东了。

元顺帝仍然让王保保当河南王，命令各军出击，收复中原，但有的人溃败，有的人按兵不动，王保保哪能抵挡势如破竹的明军？回师太原，不敢南下。明军神速，迫近北京，顺帝弃城北逃，元朝灭亡。王保保在太原，救援不及。当明军进攻太原时，王保保率军退往西北甘肃一带。他在那里迎来了人生两个阶段的分水岭。

现在很难还原王保保的心路历程了，他懊悔自己卷入了内战吗？但不卷入，他还能活下来么？对他来说，无法选择。《剑桥中国明代史》一书评价王保保说：

“朝廷不能约束那些本来是它的主要仆人，使他们遵守纪律和服从命令。从14世纪60年代之初起直到1375年他死于爱猷识里达腊的外蒙古的宫廷中为止，扩廓帖木儿是力量最强大的、作战最成功的、也是最后最忠于这个日薄西山的王朝的军事领袖。可是，他自己的个人利益迫使他要花很大精力去对付内部和外部的阴谋与敌人。他的生涯充分证明了作为地区性的领袖在元王朝的最后20年为维护元王朝的江山的斗争中处境是何等的复杂艰难。”

可以想象，王保保离开中原时，怎不连声惨笑？

三

“堂堂大元，奸佞专权，开河变钞祸根源，惹红巾千万。官法滥，刑法重，黎民怨。人吃人，钞买钞，何曾见。贼做官，官做贼，混贤愚，哀哉可怜。”这是广泛流传于元末的一首小令《醉太平》，作者已不可考。这首小令，很精辟地点出了元末的各种乱象。

今天看来，元朝末年的国家治理能力是极其低下的，外面民变四起，内部争斗不息，不可遏止地走向覆亡。想想也是很感慨：一个“舆图之广，历古所无”的世界性大帝国，曾经无敌于天下，却不足百年，就被风吹雨打去——如果依据忽必烈在1271年改国号为“大元”标志着元朝的开始，到元顺帝1368年逃离大都，只有97年。

元朝为何而亡？事实上，从元顺帝跑回草原开始，人们就开始在反思元朝从迅速崛起到旋即败亡的历史教训，朱元璋认为君权旁落、国无权威导致了极度混乱，“主居深宫，臣操威福，官以贿求，罪以情免”（见《讨张士诚檄》）；明初学者叶子奇写有一本《草木子》，总结元亡的教训，他认为是“腐败”，贪官污吏，只管要钱，“漫不知忠君爱民之为何事也。”当代蒙元史研究专家韩儒林主编的《元朝史》一书，将元代后期的社会矛盾归结为“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和“元朝的民族压迫”两个章节，描述了元朝在政治、经济、社会及民族等各个方面的严重问题，非常全面。

如果透过王保保的故事，从“团结”二字切入，可以看出：元朝无论是制度设计还是政治生态，都忽略了“团结”二字。《哈佛中国史》说得很精辟：“要使大元王朝这座政治大厦长期屹立不倒，其一要依靠汉族官员的坚定支持——但蒙古人从来未能全心全意地信任他们；其二要保证权力建立和交替的规则的稳定性——但这一点也从来未能做到。”一般来说，一个朝代开国之初，颇能凝聚人心、众志成城，呈蓬勃向上之势，但元朝自从忽必烈之后，就陷入了混乱。从一道简单的数学题可以看出混乱状况：元朝97年历史，不算追尊，正儿八经共9位皇帝，开国皇帝忽必烈在位23年，末代皇帝元顺帝在位35年，然后其余39年，由7位皇帝分享，平均每人在位5年半，充满了不断的阴谋、政变和篡弑。元顺帝在位时间长，但并不意味着风平浪静，恰恰相反，他在位这35年，元朝派系斗争完全失控、元朝走向崩溃。

元朝的派系斗争，跟其他朝代有共性，也有其独特性：那就是建立政权后，仍然尊崇草原生存法则。《剑桥中国明代史》写道：

“派系斗争是政治上的通病，整个元王朝也有此特点；它早在14世纪就是元政府的破坏性因素。在忽必烈汗的长期统治之后，代表他的孙子和这些孙子的后人们的利益互相冲突的朝臣小集团经常互相残杀，争夺皇位。某些学者在不断的派系斗争的重大问题中看到了两种对抗的政策。其中一种是以蒙古为基础的政策（和派系），它以亚洲内陆草原的蒙古利益为依归，而以察合台汗国的传统为代表。这一政策的根子可以直接上溯到忽必烈汗的对手们，特别是可以上溯到窝阔台系的海都：他在他的整个统治时期都是和忽必烈汗作战的。另一个派系被认为是以中国为基础的皇帝对通常称之为‘儒家化’方式治理国家的关心，这就是想用官僚治理的方式来达到它在中央集权下实行经济统治的目的。这就在蒙古的政治领导阶层中、在治理中国的方法和目的问题上引起了根本的不可调和的分裂。”

王保保的故事也说明：元朝宫廷的斗争，往往延续了几代人，杀伤力之大，可想而知。在王保保之前，残酷的派系斗争导致了宰相脱脱（他曾主持《宋史》编撰）之死，成为元朝国运的转折点。脱脱堪称一代贤相，但从祖辈开始埋下的派系斗争，最终在一个关键时刻把他也把元朝推向了绝境：当时他率百万大军，正在围攻高邮张士诚的起义军，眼看城破在即，但他的政敌忽悠元顺帝，把脱脱给逮捕流放了，高邮城下百万元军乱作一团，四散而去，一些人直接加入了红巾军。高邮战役元军不战自溃，成了元末农民战争的转折点，从此，各路农民起义军转被动为主动，重新掀起规模更大的武装起义高潮。

《元史·顺帝纪》记载，脱脱死后10年，风雨飘摇中，监察御史们上书说：“奸邪构害大臣，以致临敌易将，我国家兵机不振从此始，钱粮之耗从此始，盗贼纵横从此始，生民之涂炭从此始。设使脱脱不死，安得天下有今日之乱哉！”

但一切都晚了。在一定时间内，时间很宽容，过了这段时间，时间就变得残忍起来。

四

朱元璋对王保保的高度评价，不仅仅因为他能打仗。《明史·扩廓帖木儿传》中写道，朱元璋与手下将领讨论谁是“真汉子”这个话题时，“太祖笑曰：‘遇春虽人杰，吾得而臣之。吾不能臣王保保，其人奇男子也。’”他欣赏的，还有王保保的风骨。

明朝一直没有停止过对王保保的招降，至少在打江山的时候，朱元璋擅长团结一切能够团结的人。他的招降很成功，尤其是元顺帝逃到漠北后，已经习惯了中原城市舒适生活的蒙古贵族，在苦寒之地哪待得下去？只要朱元璋开出的条件还行，他们纷纷选择了归降。比如元末一直控制辽东的元将纳哈出，就率20多万部众投降明朝，被朱元璋封为海西侯，赐铁券丹书。

但王保保一直不降，朱元璋给王保保写了七封招降书信，态度诚恳，各种许诺，王保保均不为所动，朱元璋派的招降代表，一律扣下。招降与战争是同时进行的，王保保有一次输得极惨，给明军追到黄河边，他往河里扔一截大木头，与妻子抱着渡过黄河，逃出生天。但不管怎么惨，他始终不降，而且，他是个打不死的小强，惨败之后，总能东山再起，又带出一支骁勇的军队。朱元璋很头疼。

朱元璋想来想去，派出了重量级的说客，魏赛因不花，这是王保保当年的部下，特别勇猛，《新元史·魏赛因不花传》中写道：“至正间，红巾贼起，募义勇御之，以众属察罕帖木儿。尝单骑杀贼百余人。”他在洪武元年降明。有趣的是，魏赛因不花的小名，也叫“保保”。这个投降的保保，当说客时，被坚决不投降的保保给毒死了。

接下来的重量级说客是李思齐，王保保养父的战友，王保保多年的对手，他在洪武二年降明，也奉旨来劝降了。对于李思齐，王保保倒很客气，好吃好喝招待，末了派兵送他回去。到了边境，突然王保保的骑兵告诉李思齐：“我家主帅有令，请您留下一物做个纪念。”李思齐答道：“我这次没带礼物啊。”骑士说：“您留下一只手臂吧。”李思齐知道，躲不过去，就砍掉自己的一只手臂交给骑士。回来不久，伤重而亡。

可以想象，朱元璋何等郁闷，却又无可奈何。

从1368年元朝灭亡到1375年去世，7年时间，王保保就那么孤独而又顽强地守护着北元。此时北元的政治生态有所好转，在和林，元顺帝死了，继位的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即元昭宗，汲取了元朝灭亡的教训，摒弃前嫌，尽量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重用王保保为相，“延揽四方忠义之士，以为恢复之计”，有效缓和了北元的内部矛盾。他还改号“宣光”，以示中兴元朝、重新入主中原的决心。

但只有一个王保保了，又能撑多久？

在1372年岭北一役中击败徐达后，王保保让明军在短时期内不敢再深入草原作战，北元争取了喘息时间。1375年，王保保病逝。13年后的1388年，明将蓝玉率15万大军北进，到捕鱼儿海（今贝尔湖）包围了北元主力，此时已经没有一个可以保卫这个政权的王保保了。蓝玉大胜，俘获无数，元昭宗之子脱古思帖木儿逃脱后，被部将所杀，北元至此被彻底摧毁，黄金家族——忽必烈家族的大元政权，自此丧失了在蒙古人中至高无上的中央汗国的地位，蒙古内部，又一次陷入连绵不断的内讧之中。

五

历史很吊诡，明朝末年，党争不断，派系林立。国难当头，大厦将倾，皇帝和官员们仍沉浸于“斗鸡式政治”中死掐。

死掐有啥意义呢？还是杜牧的《阿房宫赋》写得经典：“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

钩沉

县志里的传奇

刘东阳

翻一本《山东通志》，诵读里面的圣贤与人物篇章，令人景仰崇拜者太多，令人扼腕叹息者太多，令人急欲附和大义者多，令人痛快淋漓者多……

大家耳熟能详的人物，如刘统勋和刘墉，是廉明清官的典范。还有一位清官李毓昌，少有人提及。他是山东即墨人，23岁成为新科进士，被特选为查赈大员，到山阳县监督赈灾银的使用。他手持查赈特权，人到了山阳县，却不知自己已经落入死地。

李毓昌到了山阳，眼见遍地灾民流离失所，一打听，朝廷拨给山阳县赈灾银9万两，而灾民只是喝了三天的稀饭。经过几天暗访，李毓昌已经断定赈灾银的使用中有大问题。等到见了山阳的知县王申汉，李毓昌直接让王申汉交出赈灾银账本和当地的户口簿，封存证据。王申汉明白自己已经掩藏不了贪渎的事实，打算收买李毓昌，却遭到了李毓昌的拒绝。

怪异的事情出现了，一个早上，李毓昌竟然被三个随从发现自缢于室内，并迅速被定案为自杀，运回老家安葬。李毓昌的家人并不相信这个事实，他们经过当众验尸，发现李毓昌死于中毒，开始进京告状。几番周折，当朝的嘉庆帝接到了案子，下令彻查。查明真相后，竟是山阳知县王申汉买通了李毓昌的三个随从，用砒霜毒杀李毓昌然后伪造自缢的假象。此案震动了嘉庆帝，也成为清朝一个大案，时任两江总督铁保因为渎职被发配边疆，淮安知府王谷被处绞刑，王申汉被直接斩首，下手谋害李毓昌的随从李祥被押到了李毓昌的坟前用心肝祭奠忠魂。

李毓昌一介书生，证明对于廉明的追求是可以用生命来交换的。放下《山东通志》，拿起各地小小薄薄的县志，里面也是满满的厚重的廉明篇章。

日照，民国前是一个滨海的渔盐小县，这里也流传了很多的清官故事。比较出名的一个是“秦国龙审山西巨富亢百万儿子”。山西巨富亢百万独子私杀婢女，皇帝派秦国龙“按利而断”，可是秦国龙却违背了皇帝的旨意，拒绝了亢家三船生金的贿赂，“按律而断”，斩杀了亢家的独子，最后罢官回家。

一个偶然的巧合，笔者在《日照县志》和《秦氏家谱》中寻到了秦国龙的部分履历，后来在写作长篇小说《大清御史秦国龙》时，我查找郧西县县志资料，又赶赴秦国龙就任布政使的福建当地采访。《郧西县志》载：“秦国龙，字卧子，山东日照进士。康熙四十四年令郧西。断狱明决，析伏如神。五十三年，天河水涨，堤堰皆圮，国龙督工重修……后官福建布政使。”

秦国龙到任郧西后，还是官场小白一个，竟然不知道“冰炭敬”是何事物。“赤日炎炎似火烧，京里老爷锦扇摇。欲得晴空展双翅，纳来寒玉配君腰。”这首诗说的就是夏天的“冰敬”，地方官员“名正言顺”地给上级送礼的“夏季动作”。“瑞雪逍遥下九重，行衙吏部挂彩灯。频扣朱门献暖炉，玉做火塘融炭红。”则是冬天的“炭敬”，是下级送给上级的“暖心呵护”。“冰炭敬”不是字面上的送冰块和木炭，都是实打实的银票或者银两。从八两到三百两，根据地方的情况有所差异。

秦国龙主政郧西时，自己根本没有余钱媚上。此时县里的老油条们就“要原来如此这般”地来给新县令送经验了，说“冰炭敬”从来出的都是小金库的银两，从来没有个人掏腰包的行为。秦国龙追问之下，终于明白了“耗羡”小金库的财源，就是地方赋税的各种加征，用来抵消所谓的银粮损耗，然后转给小金库私自享用。县里的老油条们没有想到，他们来自明清的“传承”，竟然让秦国龙看到整个官场参与其中的集体贪腐“进行时”。于是，秦国龙在呈给康熙帝的奏折中，坚决地提出了“耗羡归公”。秦国龙作为表率，既不上送“冰炭敬”，也坚决不动用“耗羡”分毫。此刻的秦国龙，无愧于他的自号“冰谷”，严格的操守跟寒冰一样，要封冻所有的肮脏。

革除弊端，尤其是整个官场的弊端，并非易事。秦国龙终于在雍正二年看到了“耗羡归公”的落实和“养廉银”的推行，这算是大清财政反贪腐的最大事件。康熙末年，秦国龙还上书了另一件大事，“摊丁入亩”。这是清朝重大的赋税改革，催进了大量的耕地开发和减轻了农民负担。

2014年以来，围绕“清官秦国龙”的文艺作品，在日照渐成气候，有了“日照有个秦国龙，清廉为官传美名”的说法。日照市纪委监委宣传部、日照市东港区纪检委出品的新编历史题材吕剧《清官秦国龙》，广受好评，助推地方廉政戏曲再打磨、再提升。

合上省志和县志，突然想到，凡夫百姓们，喜看清官传奇和口碑相传清官逸事，并非是要借光清官，而是因为他们才是燃亮清官的光源。是他们的关注，是他们的口碑，是他们的爱戴，清官才有了安落的地方。这世上没有能够隐藏到底的黑暗，也没有揭不穿的谎言。泰山仰止，圣贤光明，人物烛照，其实，都在群众雪亮的眼睛里。

寻访

沪上“山东会馆”往事

宋伟光

小时候常听父亲讲，他从小生活在上海，进出于一个叫做“山东会馆”的地方。父亲很是怀念他的少年时光，每每说起，脸上总是流露出些许淡愉之色。

余喜寻故觅旧，屡起探寻之念，但难得机缘。今年夏，逢巧去上海档案馆会见一位人士，问及此事，方知，今卢湾区教育学院处，也就是自忠路455号，应是其旧址。经查阅档案，果真如此。

有幸的是经多方查找，搜集到了一张“山东会馆”大门的老照片。此照片是由原山东会馆“武训学校”校长李士钊拍摄的。它使我不禁触忆起父亲曾经的描述。

阅得相关史料，其轮廓渐晰。说起来“山东会馆”还颇有些人文掌故。这处会馆的前身，是客居上海的山东客商购买的五十余亩墓地，是备乡胞客亡异乡之用。咸丰战乱，疏于经管，遂被当地民户所侵。文史记载，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由时任知县的山东历城人汪懋琨收回产权，且募银万余，请驻沪商约大臣吕钟宇主持，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营建了这所会馆。

据有关报道，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兴起房地产热。会馆东南两侧之地出租，丰裕里和巴黎新村遂于此处建成。又在西门路，就是今天的自忠路，建两层楼房，一层由霍元甲的精武馆分租，二楼设“齐鲁公学”。所幸的是，这些建筑至今尚存大致。

山东会馆1953年由中国人民救济总会上海分会接管。建筑主体至今已荡然无存。而就在这古香乡温的处所，却发生过和上海乃至中国近代史相关的事情。

1919年五四运动，时山东省议会秘书长王乐平，议员尤开统专程至沪，于会馆内召开会议。5月4日，以山东旅沪同乡会名义致电政府，认为：青岛及附属各项路权，俱属我国领土主权，德国失败，当然物归故主。并强烈表示“不惟日本无占据之权，即五国亦岂有共管之理。”又，5日晚，山东会馆与世界和平共进会，留日学生救国团等二十八个社团，议抵制日货之事，可谓抵拒日货运动之先声。之后数日数月内，此等活动声势渐大，此起彼伏。

在之后的岁月里。山东会馆曾是营救抗日将士的中转之地，在上世纪40年代初还曾作为抗日联盟的秘密处所。

人事俱亡，烟云尽逝。钩沉起于兴致，历史当为重述。如今，这所会馆早已无人知晓，惟一可以凭吊的是这张仅有的影像，使我与山东会馆终得“相见”。

这是一张会馆大门之照，可以看到“山东会馆”的大门是一处中西合璧的建筑。正如父亲所言，很是气派。这种牌坊式的门楼建筑样式，始于上世纪之初，是民国时代一批颇有文化修养的建筑家，孜孜求索而出的建筑样式。

这张老照片，清晰地向我展示着，门楼上的带有欧美折中主义建筑风格的门楣中，书写着四个大字“山东会馆”。白底黑字，布局稳健；楷书堂正，气度宽博，甚显齐鲁厚朴之风。据考，此为前清末代状元，山东大学创始人之一王寿彭之墨。其书法学养深厚，如会其人。照片中还有一丝信息，在提醒着我。这就是大门之两侧，分别挂着“齐鲁小学”“齐鲁中学”两块牌子。在侧门的右方挂着“上海武训学校”。系董必武所题。齐鲁小学诞生于1925年，武训学校成立于1946年，是李士钊受陶行知所托而建的。

上世纪初，我的祖父从日本回国，便定居在上海。听父亲说爷爷宋子畛在会馆做师爷。师爷是一种旧称，实际上爷爷做的是类似秘书长的职务。山东商人在上海从事的行业很多，有皮货、织丝、草编、南北货，但最主要的是报关行。据有关史料载，会馆历任董事长王瑞芝、王绍坡、赵聘三、崔景三均为报关行巨商，他们皆属山东胶东地区人。按时间推测，祖父任职的时间应在赵聘三做董事长之时。当时，祖父、祖母和父亲一家住在法租界的萨坡赛路，就是现在的淡水路。父亲在此度过了他美好的少年时光，他曾对我说，在上海他读的是教会学校，所学科目大多用外文教学。父亲说的教会学校，很可能是萨坡赛小学，就是今天的卢湾区第一中心小学。

往事残片，如浮云飞雪。今日晚昏，于灯下凝睹旧物，似能见到父亲穿着小长衫、背着小书包从照片的大门里蹦蹦跳跳地走来窜去的身影，然而，这也不过是我所希冀的幻影而已。

“疑向西台犹恸哭，思当南宋合酸辛。我来凭吊荒山曲，朱鸟魂归若有神。”一阵夜雨忽过，夹带着一些夏夜里的凉意，这凉意颇有余味。犹如往尘拂面，魂移幽荫。

▲上海的“山东会馆”。（“武训学校”校长李士钊拍摄）